

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研究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應考慮研究興趣與研究目的選擇指導教授。
- 第 3 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碩士學程修業滿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結束前，應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學程主任核定後，繳交教務組備查。若有特殊狀況，需經學程主任同意延期之。
- 第 4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(部頒)以上擔任為原則。必要時得由學程簽請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 5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，並經學程同意後更換之。
- 第 6 條 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 7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學程報備，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